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1)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  
授權代表變更；及
-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1. 李成富先生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2. 張艷華女士因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韓滔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4. 高沛灃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成富先生及張艷華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成富先生及張艷華女士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韓先生及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滔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彼於公司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韓先生擔任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企業運營部副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該公司企業運營部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韓先生任職於同方工業有限公司，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總經理兼黨委書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核工程與核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核能與核技術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韓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a)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高沛灃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同方智慧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同方，先後於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擔任質檢部經理、質量總監、運營總監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總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河北工程大學供熱通風與空氣調節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清華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高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為零，惟彼之酬金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由董事會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a)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d)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e)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就韓先生及高先生加入董事會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韓滔

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秦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滔先生、曾學傑先生及高沛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有文先生、李學金博士及陸瑤女士。

\* 僅供識別。